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新制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有例外情形才允許，其中，例外允許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以及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補助或交易，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必須事先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也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社會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查詢檢視。

由於利衝法新制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定者，設有罰鍰規定，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務必注意利衝法相關規定。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提供利衝法相關法令、補助或交易相關函釋及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可自行參考並下載運用。監察院亦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M_W/)，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供民眾查詢利衝法補助及交易法定應行揭露事項。

二、與國家共榮共好的廉政治理策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 105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廉政署以有限的人力，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讓檢察署、廉政署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專心完成履約，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鎮長蕭○○涉嫌對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等案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清潔隊隊長蘇○○等公務員及白手套蔡姓商人等人，為使鎮長得以償還競選期間所支出之債務及日常紅白帖費用，涉嫌以新臺幣 120 萬元、150 萬元不等之代價，買賣清潔隊隊員之正式職缺，而收受蔡○○、蘇○○、蔡○○、蔡○○、陳○○及許○○等人合計 750 萬元賄賂案件，鎮長蕭○○及蔡姓商人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罪嫌及清

潔隊隊長蘇○○等 14 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偕同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同步搜索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均坦承不諱，業經廉政署中調組偵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鄉長林○等人涉犯悖職收賄、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鄉長林○為籌措鄉長競選經費，向民眾羅○等人期約賄賂，作為內定錄取正式清潔隊人員之對價，並協助特定人選提前取得應檢附之合格體檢報告，以完成報名，經評選正式錄取後，收受羅○等人之賄賂款項共計 400 萬元。又林○等人利用辦理鄉公所公園整修清淤工程、堤防工程等採購案之機會，分別洩漏招標應保密之事項予富○土木、洲○社區發展協會及港○社區發展協會等特定廠商，使其順利得標採購案，收受賄款共計 39 萬元作為對價，並使上開廠商順利得標採購案，圖利不法金額計 153 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對其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刑法洩密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假網拍詐財

(一) 民眾於網購平臺購買商品(高價 3C、演唱會門票、時下熱門搶購商品等)，常見詐騙情形如下：

- 1、賣家於網路商品刊登頁面要求加入 LINE、FACEBOOK 等作聯繫，雙方私下約定交易金額，賣家以各種理由請買家勿直接下標，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給買家匯款，匯款後賣家卻人間蒸發。
- 2、買賣雙方透過貨到付款方式交易，買家取件後，發現內容物與商品刊登頁面不符且物品價值有明顯落差，賣家卻置之不理或無法聯繫。

(二) 預防策略

- 1、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 2、切勿貪小便宜，透過 LINE、FACEBOOK 等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避免遭詐騙。

二、消費權益把關，度假住宿安心

國外疫情嚴峻，觀光旅遊人潮轉往國旅市場。為了解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全國 100 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所使用之「住宿

券」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63 家，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37 家。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一)違反「履約保證責任」規定，共計 15 家。

- 1、完全未記載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 2、履約保證期間不足一年。
- 3、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未提供履約保證。

(二)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 9 家。

- 1、定有「使用期限」限制。
- 2、須搭配其他禮券共同使用。

(三)違反「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規定，共計 28 家。

- 1、完全未記載申訴專線。
- 2、僅記載政府機關電話，未記載業者申訴專線。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於 30 日內限期改正。對於 3 家尚未改正完畢之業者，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持續追蹤業者改正情形，倘屆期未改正，地方政府將依法裁罰。

消保處呼籲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印製及銷售住宿券，並應確實落實履約保證機制。消保處亦提醒消費者，購買

住宿券時，務必注意住宿券是否有不合理限制，避免發生住宿糾紛，影響度假住宿興緻。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

(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備查。

(三)提高警覺大陸人士或藉由他人刺探所經辦之公務事項，嚴禁洩密，赴陸期間絕口不提公務，若遭到刺探經辦公務或機密事項，應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據實以報。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有賴公務同仁之努力，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之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

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
公務

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確實保護
民眾與機關權益。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為
「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
件:ftcdac@ftc.gov.tw